

萬眾人本跨區經營禮儀服務業備查函彙總表

序號	縣市	備查函號	備註
1	基隆市	基府民禮貳字第1070071228號	
2	宜蘭縣	府民禮字第1070191182號	
3	台北市	北市殯館字第1076014189號	
4	新北市	新北市民殯字第1073687152號	
5	桃園市	桃民儀字第1070021289號	
6	新竹市	府民禮字第1070172925號	
7	新竹縣	府民生字第1073310277號	
8	苗栗縣	府民生字第1070233065號	
9	台中市	中市生服字第1070029341號	
10	彰化縣	府民行字第1070399112號	
11	南投縣	府民業字第1070251125號	
12	嘉義市	府民禮字第1071205021號	
13	嘉義縣	府民禮字第1070228992號	
14	雲林縣	府民業二字第1072113847號	
15	台南市	南市民生字第1071251797號	
16	高雄市	高市殯處儀字第10770965600號	
17	屏東縣	屏府民殯字第10780787500號	
18	花蓮縣	府民宗字第1070221266號	
19	臺東縣	府民禮字第1070236562號	
20	澎湖縣	府民殯字第1070069963號	
21	金門縣	府民宗字第1070092884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1041295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地址：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王慧敏
電話：2420-1122#1609
電子信箱：winnie0206@mail.klcg.gov.tw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請以掛號郵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貳字第107007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商號(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跨本市經營備查1案，經審查相關資料符合規定，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商號(負責人：吳雨璇君；地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電話：02-2259-6635、0981-006-668)107年11月1日申請書(本府收件日107年11月27日)。
- 二、旨案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暨新北市政府107年10月8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73687152號函及相關文件，本府准予備查。
- 三、貴公司/商號營業時請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第49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善盡敦親睦鄰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
- 四、申請許可(備查)事項有所變更時，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請以掛號郵寄)

副本：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本府民政處、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

市長 林右昌

本 函

宜蘭縣政府 函

1041280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康珊華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3055)
電子郵件：kang556655@mail.e-land.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701911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申請跨縣（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乙案，經審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之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11月07日申請書。
- 二、請依登記營業項目營業，如果變更營業項目，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變更登記項目；營業行為應遵守公司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本案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跨縣（市）營業乙項備查。關於開（停）業、復業及許可（備查）事項有所變更時，請依前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副本檢送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
副縣長 余聯興 代行

民政處處長游宏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1768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76014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黃千航

電話：02-87329686轉29717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5@mail.tapei.gov.tw

主旨：有關貴公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申請跨區至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一案，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7年11月1日申請書(本處收件日：107年11月6日)暨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貴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107年10月8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73687152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在案；經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跨區備查)之規定，爰本處予以備查。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本案申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惠請副知本處。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

處長 洪進達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1291-1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

220

臺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承辦人：邱鈺淳

電話：03-3322101~5613

電子信箱：10032749@mail.tycg.gov.tw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民儀字第107002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所在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申請至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11月1日申請書（本局收件日期：107年11月12日）桃園市殯葬服務業跨縣（市）營業備查申請書及107年11月28日補正辦理。

二、法令依據：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

（二）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申請於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1人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亦同。」

三、具喪禮服務技術士證人員吳俊穎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626***）。嗣後人員如有變更，請於15日內檢具負責人或其他專職人員至少1人之喪禮服務技術士證影本，如為專職人員並檢附貴公司該專職人員最近一期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送本局備查。

四、貴公司於本市如有設帳計算盈虧、財務會計獨立，請依規

- 定辦理分支機構登記。
- 五、本府殯葬管理所使用殯葬服務業者身分辨識系統，貴公司如欲申請使用該所殯葬設施，請先行至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鹽務路74號或中壢區培英路266號2樓，聯絡電話：03-3469597或4332388）請領會員證晶片卡。
 - 六、請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七、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旨揭公司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請副知本局。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
副本：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湯蕙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1041276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邱子涵

電話：03-5216121#233

電子信箱：010162@ems.hccg.gov.tw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70172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公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營業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電話：02-22596635、0981-006668）申請跨區至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乙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07年5月17日遞送之申請書。
- 二、貴公司於承攬殯葬服務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隨文附送本市殯葬設施使用注意事項。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本案申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惠請副知本府及本市殯葬管理所知悉。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民政處

市長林智堅 請假
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殯葬設施使用注意事項

105年3月9日府民設字第1050044809號函備查

附件

- 一、使用殯葬設施(殯儀館、納骨堂、火化場、公墓)，請至服務中心填具申請書，經核准後方可使用，並於使用前之上班時間內繳納使用規費，使用規費得以信用卡繳納，下午4時30分結帳。
- 二、使用殯葬設施符合規費減免者，於繳費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得減免，使用規費繳入公庫起30日內得補件申請退費，逾期不得申請退費。
- 三、殯葬業者於任何時間可逕至本所殯葬管理系統網路預訂禮廳、靈堂及火化場，並應於上班日補附相關文件，違規者，本所逕行取消預訂權。
- 四、禮廳分上下午2個場次，申請使用以3節為限，但5天前無人申請使用不在此限，已申請之禮廳如有更改，應於7天前向本所申辦，未在期限內辦理者仍需繳納規費，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自動先行繳納規費者得提前1小時使用。
- 五、使用禮廳及靈堂不得架設牌樓、搭布棚及加裝、加釘物品(如木條、鋼絲、鋼釘、布幔等)於牆上。並禁止不當使用電器及擴音設備。靈位牌區內之桌椅、花圈、花籃、罐頭等，不得越區擺放影響人車通行。
- 六、禮廳靈堂前之追思廣場，為公眾使用場所，不得佔用。嚴禁任何車輛駛入或停放，花圈、什物使用完畢後立即收回，否則以廢棄物處理。殯葬服務人員(含宗教師、樂師等)汽車停放第二停車場。
- 七、遺體進入冷凍室，如帶有財物，應會同其家屬或親友清查點交後自行領回。無名屍體及無人認領屍體所帶財物由移送之檢警單位收存保管。
- 八、遺體應以屍袋接運，未用屍袋包覆者不得進入遺體冷凍室。
- 九、申請遺體退庫、入殮、穿衣、化妝應於上班時間內至服務中心填具申請表，並至管理室簽名確認後方可處理。
- 十、禮廳、靈堂使用空調，依節能減碳法規規定管理之，禮廳空調使用至下午九時關閉，靈堂可免費借用電風扇一座。
- 十一、焚燒紙錢，限在焚化爐內焚化，焚化爐開放時段為7時—9時，11時—13時，16時—21時，其他物品禁止在焚化爐內焚燒，並不得燃放鞭炮及拋撒冥紙。
- 十二、殯儀館為治喪追思之場所，非經專案核准嚴禁攝影，亦請勿喧嘩及製造騷亂(隨手丟煙蒂、吐檳榔汁等)，靈柩移靈在迎靈走廊為之。
- 十三、申請使用納骨堂，先至服務中心申辦，親屬憑選位單在上班時間內，親自到納骨堂選箱位，無親屬者得專案辦理。
- 十四、納骨堂箱位自選位日期起算14日內必須晉塔，如不使用需於期限內申請放棄及退費，惟骨灰(骸)罐已晉塔使用者不予退費。
- 十五、骨灰(骸)罐晉堂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止，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納骨堂不開放。
- 十六、火化遺體應將登仙牌於入殮時放入靈柩內，火化時間如有更改，應於核准之火化日前2天提出。未在期限內辦理者，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
- 十七、申請起掘許可證，應由直系親屬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中心申辦，如無法取得相關文件，得依實際情形專案核發。
- 十八、埋葬於本市轄區內之濫葬墳墓申請遷葬，應檢附會同勘查紀錄至服務中心專案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
- 十九、違反本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者，視違規情節，處以停止代辦殯葬事宜7日至3個月之處分。
- 二十、殯葬設施及設備屬公有財產，請愛惜使用，如有損壞照價賠償。其他未訂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1275

掛 號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魏君曲

電話：03-5518101分機2137

傳真：03-5519922

電子信箱：amoretto@hchg.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雨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73310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至本縣營業備查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11月16日送達申請書。
- 二、本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同意備查，貴公司至本縣營業，請確實依上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另，於本縣設立營業據點時，請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該公司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惠請副知本府。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

副本：新北市政府、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秘書、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苗栗縣政府 函

104 1288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徐嘉炆

電話：037-559535

傳真：037-326938

電子郵件：sally807@ems.miaol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70233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54862216，負責人：吳雨璇；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於本縣跨區營業備查案，本府同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07年11月27日申請書。
- 二、爾後倘貴公司於本縣轄內設立營業據點時，請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本案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惠請副知本府。
- 四、另請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五、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書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民政處

縣長 徐耀昌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1269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蔡欣縈

電話：04-22334145*331

電子信箱：nt8055@taichung.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服字第1070029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申請跨區至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一案，准予跨區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負責人：吳雨璇，址設：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電話：02-22596635、0981-006668，統一編號：54862216）107年11月7日(收文日)跨縣市營業申請書。
-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於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經審查貴商號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前揭規定。
- 三、貴公司於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時，請依登記營業項目營業，如果變更營業項目，需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項目變更；營業行為應遵守公司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另貴公司於本市如有設立營業據點之需要，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向本局申請許可，惟住宅區僅得為辦公

室、聯絡處所使用，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之處所。

五、副本函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本案申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時，請副知本局知悉，另一併轉知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知悉，以利資料正確性。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

副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局長游湧志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1041282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廷憲
電話：04-7531729
傳真：04-7273718
電子信箱：t0485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70399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跨縣市營業備查案，經審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11月7日彰化縣申請殯葬服務業備查申請書。
- 二、本案同意備查項目如下：
 - （一）公司（商號）名稱：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吳雨璇
 - （三）營業據點：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 三、請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媒介或承攬處理殯葬事宜，應提供民眾合法之公私立殯葬設施資訊；本案僅同意貴公司跨區營業，如於本縣設立營業據點，請依規定另向本府申請。
- 四、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該公司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惠請副知本府。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民政處

縣長魏明谷 請假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1292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蔡淑玲
電話：049-2246061
傳真：049-2202147
電子信箱：alicia0723@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字第1070251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跨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乙案，本府業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11月1日殯葬服務業備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備查事項如下：
 - (一)公司名稱: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吳雨璇。
 - (三)營業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 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2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貴公司爾後於本縣設立營業據點並有設帳計算盈虧、財務會計獨立者，須依規定向本府申辦分支機構登記。
- 四、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本案申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惠請副知本府知悉。

訂

線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

副本：新北市政府、南投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縣立南投殯儀館(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民政處

縣長 林明濤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1270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40451
聯 絡 人：潘武雄05-2254321#340
電子郵件：pambuttre@ems.chiay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71205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社申請「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營業1案，經查檢附證件與規定相符，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社107年11月1日申請書辦理。
- 二、「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商號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電話：02-22596635）跨本市營業，請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市轄內設立營業據點時，請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旨揭本案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請副知本府。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本府民政處、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市長 涂醒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1293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范艷雯

電話：05-3620123#566

電子信箱：fiona@mail.cyhg.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 營業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70228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營業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申請跨縣市殯葬服務業備查乙案，經核符合規定，本府依法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暨貴公司107年11月06日申請書辦理。
- 二、經查貴公司前經新北市政府107年10月08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73687152號函核可設立在案，故本府就本案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項目：JZ99151）乙項，同意跨縣市備查，日後如在本縣設有營業處所並營業者，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其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依規定辦理。
- 四、副本函送新北市政府，本案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如有變更，惠請副知本府知悉。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 營業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副本：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裝

訂

線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1041289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岳臻

電話：(05)552-2100

電子信箱：ylhg11114@mail.yunlin.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二字第1072113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殯葬服務業備查（商號名稱：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營業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一案，經核符合規定，本府爰依法備查（編號：1071165C），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暨貴公司107年11月7日本縣殯葬服務業跨縣(市)營業備查申請書辦理。
- 二、經查貴公司前經新北市政府107年10月8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73687152號函同意殯葬服務業許可在案，本案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JZ99151）一項同意跨縣市備查。
- 三、其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 四、副本函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本案申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惠請副知本府知悉。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 君)

副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虎尾鎮殯葬管理所、本府民政處

縣長 李進勇 請假

副縣長 丁彥哲 代行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1041781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薛嘉政
電話：06-2991111-8892
電子信箱：bill83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071251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商業（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營業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連絡電話：02-25171295）申請在本市跨區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未設置營業據點）備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及貴商業107年11月12日（補件日）申請書辦理。
- 二、貴商業既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同意經營許可在案，所附文件尚符規定，本局准予備查。倘於本市設立營業據點，請另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旨揭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請副知本局。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

副本：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生命事業科

代理局長 林振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1279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

地址：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承辦單位：殯葬禮儀課
承辦人：游偉麟
電話：(07)381-6316#702
傳真：(07)381-1285
電子信箱：v69624@kcg.gov.tw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殯處儀字第1077096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商號申請在本市跨區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暨貴商號107年11月7日申請書辦理。
- 二、貴商號既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同意經營許可在案，所送文件經查符合同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准予備查，但在本市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本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其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請依規定辦理。
- 三、若有違反上開等相關規定者，本處將依法予以廢止備查許可。
- 四、貴商號對本函如有不服，請於收受本函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提起，由本處轉送高雄市政府或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

副本：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處殯葬禮儀課

處長 蔡翹鴻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1271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杜文萱
電話：08-7320415分機3152
傳真：08-7340738
電子信箱：a002124@oa.pthg.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殯字第1078078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跨縣（市）營業案，經審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11月1日殯葬服務業申請跨縣(市)營業備查申請書。
- 二、本案備查事項如下：
 - (一)公司名稱：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4862216)
 - (二)負責人：吳雨璇(G221***80)
 - (三)營業據點：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聯絡電話：02-22596635)
- 三、本案僅同意貴公司跨區營業，如於本縣設立營業據點，應另向本府申請。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本府民政處

縣長潘孟安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安通勸業線

安通勸業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1273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鍾明翰

傳真：03-8237424

電話：03-8234723

電子信箱：cmh1211@hl.gov.tw

22051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420 號 1 樓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702212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營業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420 號 1 樓)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營業(於本縣未設營業據點)備查案，經審核結果尚符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7 年 11 月 1 日申請書。
- 二、爾後貴公司若於本縣設立營業據點時，請確實依旨揭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本案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請副知本府。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民政處

抄本：

代理縣長 蔡碧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1272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田健琦

電話：089-311090

傳真：089-342892

電子信箱：w3042@taitung.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70236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負責人：吳雨璇，公司統一編號：54862216，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申請跨區備查至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乙案，本府業已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及復貴公司107年11月1日申請書（本府107年11月7日收文）。
- 二、查貴公司於本縣無營業據點，若貴公司於本縣有設帳計盈虧、財務會計獨立，請依商業登記法第14條規定，向本府申請分支機構登記。
- 三、請臺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縣長黃健庭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41777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王志烽
電話：06-9221650 分機15
傳真：06-9221657
電子信箱：fa22920@mail.penghu.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070069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申請跨區至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案，經審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7年11月1日申請書。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長陳光復 請假
副縣長林皆興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1041278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李群行
電話：082-318823#62153
傳真：082-371220
電子信箱：w232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70092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區至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乙案，經審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7年11月2日申請書辦理。
- 二、貴公司於本縣如有設帳計算盈虧、財務會計獨立，請依規定辦理分支機構登記。

正本：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雨璇)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金門縣政府除外)、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本府民政處

縣長陳福海請假
副縣長吳成典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